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21-04831	分类:	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21 年 09 月 29 日
标题:	关于同意北华大学附属医院变更医疗机构地址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卫审批函〔2021〕33 号	发布日期:	2021 年 10 月 18 日

关于同意北华大学附属医院变更医疗机构地址的批复

吉卫审批函〔2021〕33 号

北华大学附属医院:

你院关于变更医疗机构地址的申请材料收悉, 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, 经材料审核及现场核查, 同意你院生殖中心地址吉林市南京街 35 号变更为吉林市南京街解放路西 11-2 号。

请你院于七个工作日内, 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至吉林省卫生健康委法规处(行政审批办)办理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相关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 年 9 月 29 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 主动公开)